

股票代碼：1410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山腳里南山路3段233號
電話：(03)324-23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1
(七)關係人交易	41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4.主要股東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布料染整加工業務，該等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由於此勞務收入認列流程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銷貨收入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勞務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重大銷售或勞務合約之交易條件以評估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是否已適當入帳；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確認收入是否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據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並定期檢視其損失之合理性，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可能無法回收時於當期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票據及帳款的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收款有關之控制測試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及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統計表等資料，以評估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政策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黃詠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0,161	20	228,354	18	2170	應付帳款	\$ 6,682	1	7,04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17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62	-	6,12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00,308	8	96,224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639	-	84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5,537	2	19,34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443	2	17,79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256	-	4,639	-		流動負債合計	33,626	3	31,81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50	1	1,560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15,829	32	350,125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45,335	11	145,334	11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63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418	-	18,79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1,572	2	23,04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0,538	2	54,165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907	13	169,017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37,459	18	219,837	17		負債總計	200,533	16	200,832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08,649	8	115,817	9	權 益(附註六(十五))：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33	-	1,476	-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47	630,000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527,871	40	529,139	41	3200	資本公積	22,358	2	22,3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46	-	1,193	-		保留盈餘：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6	-	1,17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439	7	92,488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3,790	68	941,600	7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4,765	22	296,918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84,429	6	61,934	5
								477,633	35	451,340	35
						3400	其他權益	(905)	-	(12,806)	(1)
							權益總計	1,129,086	84	1,090,893	84
	資產總計	\$ 1,329,619	100	1,291,72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9,619	100	1,291,72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	\$ 196,888	100	192,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及十二)	94,159	48	93,421	48
營業毛利	102,729	52	99,371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	175	-
6200 管理費用	37,255	19	32,589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2	2	3,196	2
	40,447	21	35,960	19
營業淨利	62,282	31	63,411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2,240	1	3,024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252	1	1,0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013)	(1)	(6,53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51)	-	(9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9,149	15	12,349	6
	31,577	16	9,809	5
稅前淨利	93,859	47	73,220	3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2,689	6	13,264	7
本期淨利	81,170	41	59,956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	-	(2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683	7	2,23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0)	-	(23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	-	(24)	-
	13,724	7	1,7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724	7	1,70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894	48	\$ 61,658	3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29		\$ 0.9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29		\$ 0.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0,000	22,361	85,981	297,832	71,022	(14,959)	1,092,237
本期淨利	-	-	-	-	59,956	-	59,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1)	2,153	1,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505	2,153	61,6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7	-	(6,50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14)	91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000)	-	(63,000)
支付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2)	-	-	-	-	(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0,000	22,359	92,488	296,918	61,934	(12,806)	1,090,893
本期淨利	-	-	-	-	81,170	-	81,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	13,683	13,7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211	13,683	94,8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51	-	(5,95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53)	2,15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700)	-	(56,700)
支付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1)	-	-	-	-	(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82	(1,782)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0,000	22,358	98,439	294,765	84,429	(905)	1,129,0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859	73,2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33	12,402
利息費用	51	92
利息收入	(2,240)	(3,024)
股利收入	(52)	(7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9,149)	(12,3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2)	87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12)	105
租金減讓利益	(171)	(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629)	(2,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189)	6,719
其他應收款	4	(5)
存貨	(617)	3,265
其他流動資產	(4,197)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999)	10,0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6)	(3,377)
其他應付款	2,607	(3,915)
其他營業負債	38	(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0)	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9	(7,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80)	2,806
調整項目合計	(32,609)	(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250	73,185
收取之利息	3,422	1,842
收取之股利	11,429	7,275
支付之利息	(51)	(92)
支付之所得稅	(12,829)	(12,9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21	69,2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62	2,86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0)	(64,02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	1,4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956	(59,7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
租賃本金償還	(669)	(646)
發放現金股利	(56,700)	(63,000)
其他籌資活動	(1)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70)	(63,6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807	(54,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354	282,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161	228,3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蘆竹區山腳里南路3段23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品之漂染、樹脂加工定型及不動產出租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2~52年
(2)機器設備	2~40年
(3)辦公設備	5~8年
(4)其他設備	3~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本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30至9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產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收入

本公司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為收入。

(3)租賃收入

本公司租賃收入係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一)對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活期存款	\$ 89,461	72,654
定期存款	180,700	155,7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70,161</u>	<u>228,35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開放型基金	<u>\$ 10,017</u>	<u>-</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37	15,417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3,381</u>	<u>3,381</u>
合 計	<u>\$ 6,418</u>	<u>18,798</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100,308</u>	<u>96,224</u>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 30,538	30,538
海外公司債	<u>-</u>	<u>23,627</u>
	<u>\$ 30,538</u>	<u>\$ 54,165</u>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	\$ 14,834	6,306
應收帳款	10,704	13,043
減：備抵損失	<u>(1)</u>	<u>(1)</u>
	<u>\$ 25,537</u>	<u>19,348</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368	0%	-
逾期0~30天	1,146	0%~100%	-
逾期31~60天	24	0%~100%	1
合 計	<u>\$ 25,538</u>		<u>1</u>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512	0%	-
逾期0~30天	2,837	0%~100%	1
合 計	<u>\$ 19,349</u>		<u>1</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1</u>	<u>1</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4,461	3,791
副 產 品	795	426
製 成 品	-	422
合 計	<u>\$ 5,256</u>	<u>4,639</u>

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256	2,626
勞務成本	\$ 91,472	89,610
租賃成本	1,499	1,267
下腳收入	(68)	(82)
	<u>\$ 94,159</u>	<u>93,421</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u>110.12.31</u>	<u>109.12.31</u>
	\$ <u>237,459</u>	<u>219,837</u>

1.上列子公司明細及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 他</u>	<u>合 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408	290,222	438,972	1,496	25,825	793,923
增 添	-	-	190	-	750	940
處 分	-	(5,768)	(7,900)	-	(710)	(14,3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7,408</u>	<u>284,454</u>	<u>431,262</u>	<u>1,496</u>	<u>25,865</u>	<u>780,48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7,408	290,222	452,632	1,496	28,044	809,802
處 分	-	-	(13,660)	-	(2,219)	(15,8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7,408</u>	<u>290,222</u>	<u>438,972</u>	<u>1,496</u>	<u>25,825</u>	<u>793,9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29,824	422,245	1,496	24,541	678,106
本年度折舊	-	2,884	4,554	-	584	8,022
處 分	-	(5,697)	(7,892)	-	(703)	(14,2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27,011</u>	<u>418,907</u>	<u>1,496</u>	<u>24,422</u>	<u>671,83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26,611	428,167	1,416	25,132	681,326
本年度折舊	-	3,213	6,215	80	819	10,327
處 分	-	-	(12,137)	-	(1,410)	(13,54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29,824</u>	<u>422,245</u>	<u>1,496</u>	<u>24,541</u>	<u>678,106</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7,408</u>	<u>57,443</u>	<u>12,355</u>	<u>-</u>	<u>1,443</u>	<u>108,64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37,408</u>	<u>60,398</u>	<u>16,727</u>	<u>-</u>	<u>1,284</u>	<u>115,817</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分別以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七十三年七月及九十四年二月為基準，折舊性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分別以民國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重估增值總額皆為466,614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皆為145,334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為加強防治污染設施，於民國八十五年購買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外段山腳小段457-1地號，因地籍圖重測地號變更為蘆竹區山腳小段1,097地號，土地計930.39平方公尺、總成本約21,080千元，且價款已全數支付。該土地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使用編定劃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因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將該土地之所有權移轉與本公司董事長名下並設定抵押權，以茲保全。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80
減 少	<u>(1,39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93
增 添	<u>1,68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04
提列折舊	843
減 少	<u>(1,39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96
提列折舊	<u>80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4</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3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476</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97,917	78,784	576,7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917</u>	<u>78,784</u>	<u>576,70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97,917	78,784	576,7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917</u>	<u>78,784</u>	<u>576,70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7,562	47,562
本年度折舊	-	1,268	1,2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830</u>	<u>48,83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6,295	46,295
本年度折舊	-	1,267	1,2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562</u>	<u>47,562</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97,917</u>	<u>29,954</u>	<u>527,87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97,917</u>	<u>31,222</u>	<u>529,139</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615,44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057,164</u>

- (1)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相關地區之不動產實價登錄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 (2)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土地。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為3至10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u>639</u>	<u>840</u>
非流動	\$ <u>-</u>	<u>63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6</u>	<u>1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78</u>	<u>37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2</u>	<u>22</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u>171</u>	<u>16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085</u>	<u>1,056</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兩年，且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一年內	\$ <u>59,480</u>	<u>50,558</u>
一年至五年	<u>444,024</u>	<u>30,703</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503,504</u>	<u>81,261</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1,035千元及51,025千元。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23)	(20,3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037	14,24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4,586)</u>	<u>(6,05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期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03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301)	(20,3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44)	(1,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損益	156	1,085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89)	(30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13	(1,509)
計畫支付之福利	5,342	2,11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623)</u>	<u>(20,301)</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243	14,664
利息收入	43	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33	48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60	1,10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5,342)</u>	<u>(2,11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037</u>	<u>14,24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管理費用	<u>\$ 600</u>	<u>1,200</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0.750 %	0.35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0 %	3.0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327</u>	<u>(338)</u>
未來薪資增加	\$ <u>(322)</u>	<u>314</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421</u>	<u>(435)</u>
未來薪資增加	\$ <u>(414)</u>	<u>40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36千元及1,574千元。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523	13,25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0</u>	<u>1</u>
當期所得稅	<u>12,563</u>	<u>13,25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26</u>	<u>10</u>
所得稅費用	\$ <u>12,689</u>	<u>13,264</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	(2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93,859	73,22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772	14,644
不可扣抵之費用	51	173
免稅所得	(6,048)	(1,54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6)	(10)
前期低估	40	1
	\$ 12,689	13,26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567	8,303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準 備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5,3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5,334
民國109年1月1日	\$ 145,3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5,334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超 限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7	6	1,1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6)	-	(12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1)	-	(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0</u>	<u>6</u>	<u>1,04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72	7	1,179
借記/(貸記)損益表	(9)	(1)	(1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4	-	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7</u>	<u>6</u>	<u>1,193</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63,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	1
處分資產增益	2,258	2,258
受領贈與之所得	<u>20,099</u>	<u>20,100</u>
	<u>\$ 22,358</u>	<u>22,35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依金管會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 (元/股)	金 額	配股率 (元/股)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9	<u>56,700</u>	1.0	<u>63,000</u>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1,170</u>	<u>59,95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3,000</u>	<u>63,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29</u>	<u>0.95</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1,170</u>	<u>59,95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3,000	63,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42</u>	<u>4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3,042</u>	<u>63,04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29</u>	<u>0.95</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u>196,888</u>	<u>192,79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染整加工勞務	\$ 145,476	140,286
產品銷售	377	1,481
出租不動產	<u>51,035</u>	<u>51,025</u>
	\$ <u>196,888</u>	<u>192,792</u>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60千元及1,05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60千元及1,05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493	2,998
銀行存款利息	747	26
	<u>\$ 2,240</u>	<u>3,024</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52	773
其 他	2,200	291
	<u>\$ 2,252</u>	<u>1,06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812	(105)
外幣兌換損失	(3,093)	(5,275)
其他	268	(1,156)
	<u>\$ (2,013)</u>	<u>(6,536)</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u>51</u>	<u>92</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5,554千元及19,34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64%及58%。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682	6,682	6,682	-	-
其他應付款	18,618	18,618	18,618	-	-
租賃負債	639	643	643	-	-
存入保證金	10,236	10,236	10,236	-	-
	<u>\$ 36,175</u>	<u>36,179</u>	<u>36,179</u>	<u>-</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048	7,048	7,048	-	-
其他應付款	16,295	16,295	16,295	-	-
租賃負債	1,479	1,500	857	643	-
存入保證金	10,236	10,236	10	9,020	1,206
	<u>\$ 35,058</u>	<u>35,079</u>	<u>24,210</u>	<u>9,663</u>	<u>1,206</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美 金	\$ 3,719	27.68	102,946	3,613	28.48	102,898
歐 元	24	31.32	762	34	35.02	1,191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37千元及1,04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093千元及5,275千元。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利率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91,892	156,875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89,244	72,532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4千元及182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642	1,002	1,880	-
下跌10%	(642)	(1,002)	(1,880)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17	10,017	-	-	10,0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6,418	3,037	-	3,381	6,418
合 計	\$ 16,435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8,798	15,417	-	3,381
				18,798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3,381	3,381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30%及20% - 股價淨值比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0.78~4.82及0.97~3.3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股權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缺乏市 場流通性折價	±1%	34	(34)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缺乏市 場流通性折價	±1%	34	(34)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財會部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會部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提供擔保品之方式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母子公司間互相提供財務保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分別為41,520千元及42,720千元。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短期內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歐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於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故市場利率之波動，會使未來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之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200,533	200,8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0,161)	(228,354)
淨負債	\$ (69,628)	(27,522)
權益總額	\$ 1,129,086	1,090,893
負債資本比率	(6.17)%	(2.52)%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其 他	110.12.31
存入保證金	\$ 10,236	-	-	10,236
租賃負債	\$ 1,479	(669)	(171)	63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715</u>	<u>(669)</u>	<u>(171)</u>	<u>10,875</u>
	109.1.1	現金流量	其 他	109.12.31
存入保證金	\$ 10,223	13	-	10,236
租賃負債	\$ 602	877	-	1,4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825</u>	<u>890</u>	<u>-</u>	<u>11,71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 (1)本公司出租位於桃園市蘆竹區之土地及廠房予南岩半導體，租金之決定係簽約當時鄰近地區平均租金議定，租賃合約於到期後重新簽訂，租賃期間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止，收取之保證金為1,2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上開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925千元及14,847千元，期末無未收取之租金收入。

2.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41,520千元及42,720千元(美金1,50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720</u>	<u>4,435</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11,322	11,322
房屋及建築	"	7,794	8,524
定期存款(註)	天然氣用量保證金	30,538	30,538
		<u>\$ 49,654</u>	<u>50,384</u>

(註)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853	14,631	43,484	28,938	13,807	42,745
勞健保費用	2,833	1,231	4,064	2,841	1,164	4,005
退休金費用	-	2,236	2,236	-	2,774	2,774
董事酬金	-	1,260	1,260	-	1,750	1,7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5	443	718	199	172	371
折舊費用	7,597	2,536	10,133	9,555	2,847	12,402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80</u>	<u>85</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3</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673</u>	<u>60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580</u>	<u>52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1.11 %</u>	
監察人酬金	<u>\$ -</u>	<u>300</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A. 董監事

對董事之報酬係依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B. 經理人

經理人薪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後並由董事會決議。

C. 員工

員工薪資及獎金依據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薪資規定辦理。

D. 董事酬金及員工紅利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依據章程規定之成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支付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求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南岩半導體	(2)	553,252	45,338	41,520	-	-	3.68 %	1,129,086	Y	N	N

註1：應填列公司依為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49%。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此係依期末匯率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17	-	10,017	
南岩半導體	Standard Chartered PL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327	-	27,327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新興航運(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025	3,037	0.02	3,037	
"	永成環科(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8,037	3,381	0.32	3,381	
"	台鳳(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2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岩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封裝測試	164,191	164,191	16,253,549	82.09%	237,459	35,241	29,149	註1

註1：左列股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士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66,293	9.94 %
何 平	5,756,233	9.13 %
何 鈞	4,463,764	7.08 %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全球通企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102,250	6.51 %
財團法人何士毅先生紀念文教基金會	3,836,217	6.08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英瑞吉基金投資專戶	3,239,000	5.14 %
郭力銘	3,223,125	5.11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1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36
	台幣活期存款	19,399
	外幣活期存款(美金2,419仟元及歐元24仟元)	69,210
	台幣定期存款	<u>180,700</u>
合 計		<u>\$ 270,161</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	10,017	-	-	-	-	-	- %	10,017	無	-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榮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6,144
福貿行纖維有限公司	"	2,505
惠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90
棉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86
駿圻實業有限公司	"	836
其他(註)	"	<u>1,773</u>
小 計		<u>14,834</u>
應收帳款：		
松棉實業有限公司	"	2,437
廣力有限公司	"	1,919
純棉實業有限公司	"	1,259
榮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120
森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	833
十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44
其他(註)	"	2,592
減：備抵損失		<u>(1)</u>
小 計		<u>10,703</u>
合 計		<u>\$ 25,537</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合計數。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 -	-
原 料	4,491	4,461
副 產 品	795	795
小 計	5,286	5,256
減：備抵損失	(30)	
	\$ 5,256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用品盤存	\$ 382
暫 付 款	4,166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2
	\$ 4,550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註)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裕民航運(股)公司股票	280,000	\$ 10,332	-	-	(280,000)	(19,733)	-	9,401	-	- %	-	60.40	-	無
新興航運(股)公司股票	224,025	5,085	-	-	(120,000)	(4,548)	-	2,500	104,025	0.50 %	3,037	29.20	3,037	-
台鳳(股)公司股票	5,042	-	-	-	-	-	-	-	5,042	- %	-	-	-	無
永成(股)公司股票	338,037	3,381	-	-	-	-	-	-	338,037	- %	3,381	-	3,381	無
合 計		<u>\$ 18,798</u>		<u>-</u>		<u>(24,281)</u>		<u>11,901</u>			<u>6,418</u>		<u>6,418</u>	

註：其他異動係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3,683千元及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未實現評價損益轉入保留盈餘(1,782)千元。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1)		其他異動(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南岩半導體(股)公司	16,253,549	\$ 219,837	-	-	-	(11,377)	-	28,999	16,253,549	82.09 %	237,459	237,459	無

(註1)本期減少係獲配現金股利(帳列長期股權投資減項)。

(註2)本期其他異動係認列投資收益、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等。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之說明。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之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之說明。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1,276
甫晟企業有限公司	"	758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07
合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46
金皇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	456
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84
聯盟染料化學有限公司	"	348
其 他(註)	"	2,307
合 計		\$ 6,682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合計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額
其他應付費用(含應交其他稅金)	\$ 5,615
其他應付款	10,483
應付營業稅	1,48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520
其 他(註)	344
	\$ 20,443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合計數。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1,336
存入保證金	10,236
	<u>\$ 21,572</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營業數量	金 額
勞務收入：		
染整收入(化纖布等)	2,789 千公斤	\$ 146,397
減：勞務折讓		(921)
銷貨收入：		
故障布	5 千公斤	377
租賃收入	係出租土地及宿舍之收入	51,035
合 計		<u>\$ 196,888</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勞務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存貨	\$ 3,821
加：本期進貨	20,583
減：進貨退回及折讓	(10)
減：期末存貨	<u>(4,491)</u>
本期耗用	<u>19,903</u>
直接人工	12,870
製造費用	58,700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68)</u>
勞務成本合計	<u>91,405</u>
銷貨成本：	
期初製成品	<u>422</u>
針織布銷貨成本	<u>422</u>
瑕疵品銷貨成本	<u>833</u>
銷貨成本合計	<u>1,255</u>
其他營業成本：	
出租成本—折舊	<u>1,499</u>
營業成本合計	<u><u>\$ 94,159</u></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薪 資	\$ -	11,815	2,815	14,630
董事酬勞	-	1,260	-	1,260
勞 保 費	-	1,231	-	1,231
退 休 金	-	2,236	-	2,236
稅 捐	-	8,995	-	8,995
折 舊	-	2,310	225	2,535
其他費用	-	3,873	-	3,873
勞務費	-	1,126	-	1,126
運 費	-	1,836	-	1,836
其 他(註)	-	2,573	152	2,725
合 計	\$ -	37,255	3,192	40,447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641

號

會員姓名：
(1) 余聖河
(2) 黃泳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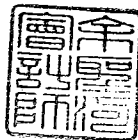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一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5286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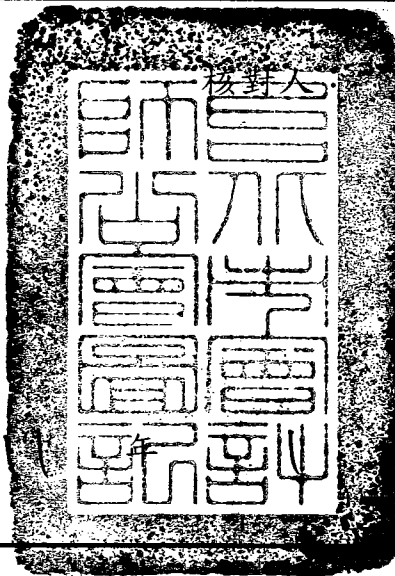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余聖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泳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

26 日

裝

訂

線